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蔡潔如女士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秘書
黃浪詩女士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及政府其他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先發言，然後才接受議員的提問。政務司司長的序言內容詳載於附錄。

I.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葉國謙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政府諮詢組織(例如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工作關係。

4. 政務司司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從宏觀的層面進行工作，而具體範疇(例如環境保護)則由有關諮詢組織負責。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該委員會與這些諮詢組織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將會互相配合，

但需要時間進行磨合，以確定彼此的分工。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由於有關政策局局長亦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他預期在配合及分工方面不會出現問題。

5.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計會在2003年3月底舉行首次會議，隨後該委員會的工作便會更為明確。政務司司長補充，他下次與議員會面時，會更詳細地匯報該委員會的工作。

6. 羅致光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否把減貧列作優先的工作目標。羅議員又表示，社會各界的參與非常重要，而該委員會在設定其議程及工作的優先次序前，應讓公眾有機會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

7. 政務司司長表示，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涵蓋所有界別，但目前的優先目標是平衡社會、經濟、環境及資源各方面的需要。就此，香港在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上採用了8項指導性準則及39項指標。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的準則及指標並非一成不變，而當局將會就工作的優先次序諮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補充，雖然減貧並非優先的工作目標，但推動經濟發展可間接有助對付貧窮問題。

8.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完全同意可持續發展有賴公眾的參與及支持。他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商討如何加強工作的透明度。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政府在2003年2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得悉，行政長官已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早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打算成立該個委員會，但因何需時長達3年零4個月才成事。劉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曾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該委員會將會向他負責，並會定期匯報其工作。劉議員詢問該委員會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劉議員亦就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最適宜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一事，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

10. 政務司司長提及他較早前就立法會一項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時表示，在政府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一直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新制度下應如何定位及發揮其功能。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

當局曾研究外國設立的類似委員會的架構、運作模式和表現。政府當局注意到，外國有一些不成功的經驗，例如英國的有關委員會已解散，自此已不再舉行會議。

11. 政務司司長指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該委員會是向行政長官負責。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將由議員決定。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牽涉多個政策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12. 政務司司長又告知議員，為提高市民的意識，當局曾舉辦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舉行講座、工作坊及展覽，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可持續發展的網站。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當局將會就市民可如何取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議程及討論結果的資料，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舉例而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可用作發放該等資料。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亦會考慮舉行公聽會的構想，但須視乎是否有資源而定。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現時主要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但有意見認為該事務委員會並非最適當的場合。劉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跟進可持續發展的事宜。

可持續發展評估

14. 楊耀忠議員指出，由於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時須就新的政策建議及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他詢問政務司司長，市民可如何得知某項政策建議或計劃是否已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楊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方法，提高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

15. 政務司司長表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須在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內，包括有關可持續評估的說明，以便在決策過程中可及早考慮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只有在持續發展組對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評估感到滿意後，有關文件才會提交行政會議考慮。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雖然行政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屬於機密，但當局一般會在行政會議就某項建議

作出決定後，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會包括有關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資料。

16.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有關香港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導性準則及指標的詳細資料，可從政府當局的可持續發展網站瀏覽。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將會就如何提高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事宜，徵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17. 劉炳章議員指出，現時任何新政策建議或計劃均須經過各類評估。劉議員關注到，要求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規定會增添另一重工作，並會拖慢發展步伐。他認為應盡量減少對經濟發展的障礙。

1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提出新措施或計劃時，除要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外，亦須就經濟、環境，以及人權和《基本法》的影響進行評估。政務司司長指出，該等評估會在一段短時間內同時進行。就他記憶所及，過往從未出現由於要進行各項評估而須延遲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的情況。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標是如何釐定的。胡議員以失業率為例，詢問有關指標會否與以往的失業率作出比較，以及會否設定將失業率降低至某個水平的特定目標。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要確保在滿足今天需要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滿足他們的需要的能力。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解釋，有關指標體現香港當前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該等指標並非胡經昌議員所述的訂明目標，而是用作協助對新政策建議或計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進行定質評估。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表示，持續發展組要求社會福利署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指標提出意見，而該等指標是用作評估新的重要政策建議對香港社會狀況所造成的影響。何議員詢問釐定此等指標的機制、有關的諮詢程序是否已經完成，以及市民可否亦就此等指標提出意見。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就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上，香港採用了39項指標。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此等指標，以便因時制宜修改或更新有關指標。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會盡快就如何(例如透過可持續發展的網站)向公眾發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資料一事，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23. 許長青議員表示，鑒於香港與廣東省在旅遊業、基建工程項目及其他方面合作緊密，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港及廣東省兩地政府官員，並定期舉行會議。許議員又表示，若沒有一個正式的場合，有關工作的進展便會受到例如廣東省方面出現人事變動等因素影響。

24.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已與廣東省方面共同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基建工程項目、邊境管制站設施、物流及交通運輸事宜。因此，沒有需要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行政長官稍後將與廣東省官員會晤，並會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兩地的合作和溝通。

II. 粵港合作事宜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市民普遍歡迎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24小時人流通關。不過，他們亦擔心，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可能會導致香港方面出現逆差。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以便找出問題所在，並在問題惡化前加以處理。

2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提高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人流、貨流及資金流通的效率，將有助促進兩地的貿易活動，並有利本港經濟的整體發展。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內地企業若在本港設立辦事處，會使金融及物業市場受惠，並會為港人創造就業機會。政務司司長指出，去年約有680萬內地遊客訪港，而他們在留港期間每人的消費額平均為5,000元。這已令多個行業受惠，包括零售業和運輸業。

27.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雖然兩地之間的客貨流量急劇增加，可能會對本港的運輸系統構成壓力，並引起對治安問題的關注，但本港經濟所獲得

的整體利益卻大於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對本港的影響。不過，政務司司長指出，經濟方面的轉變(例如香港的廠家將廠房遷往內地等情況)是市場力量所造成，而政府無法亦不宜對市場力量作出干預。

28. 丁午壽議員詢問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擬議安排的進展。丁議員認為應盡早實施該項擬議安排。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雙方正積極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以及在邊境管制站設置聯檢設施的事宜。

29.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同意會在皇崗實施“一地兩檢”的旅檢安排，而更長遠而言則會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新的管制站，以便進行旅檢及貨檢。統籌小組組長告知議員，有關部門已展開設在蛇口的聯檢設施的設計工作，而保安局亦正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以便草擬配合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條例草案。統籌小組組長補充，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的建造工程預期於2005年年底完成。

30. 統籌小組組長又表示，鑒於過境交通流量急劇增長，行政長官在200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不斷完善香港與內地口岸的通關條件，方便香港與內地人、車、貨的流通，是當局一項首要的工作。就此，雙方已同意積極探討方法，以改善跨境基礎及配套設施，調配額外人手及精簡過關程序。雙方已開始研究可否增建一條連接皇崗與落馬洲的雙程大橋，以便消除管制站的樽頸擠塞情況，將貨流及人流分隔，以及改善流量。這是落馬洲及皇崗現時的優先基建改善項目。

31. 鄧兆棠議員詢問有關當局就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行商討的進展情況。鄧議員建議可利用廣東作為香港及內地專業人士合作的試點。

3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他並無參與有關討論，他會將鄧兆棠議員的建議轉告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司司長亦請鄧議員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了解有關的商討詳情。

33.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交換傳染病及公共衛生事宜的資料方面，加強與廣東的合作及溝通。勞議員亦詢問，如有本港居民在廣東因意外受重傷或感染嚴重疾病而要返港醫治，有關的緊急安排為何。勞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推廣跨境醫療保險計劃，並在申請簽證方面提供更大的方便，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就醫。

3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緊急情況下，本港居民可要求救護車服務，將他們由港方的邊境管制站送往本港的公立醫院。政務司司長相信，本港居民相當清楚有這樣的安排。

35.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歡迎商營企業推廣為內地居民而設的跨境醫療保險計劃，因為這基本上屬於商業活動。不過，政務司司長強調，任何此類計劃均不可對本港的公共醫護服務造成任何額外負擔。政務司司長指出，非本港居民若使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須支付全費。政務司司長補充，就內地居民取得出入境許可證來港就醫方面，他不預期會有任何問題。

36. 楊孝華議員詢問，繼取消廣東居民的旅遊簽證配額後，當局會否進一步放寬對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限制。

37.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正不斷進行工作，以期進一步放寬現時對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限制，並在申請簽證方面提供更大方便。就此，有關方面現正討論准許廣東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以及准許廣東省指定城市的臨時居民在該等城市的廣東當局，申請參加香港旅行團(即“異地辦證”)的建議。

38.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來港旅遊的限制方面，內地經常出現資訊混淆的情況。楊議員表示，向內地提供清晰而準確的來港旅遊資料，實至為重要。政務司司長表示，廣東省旅遊局在其名為“活力廣東”的官方網址，會提供有關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的資格準則及其他對旅客有用的資料。

39. 李華明議員提及將於2004年屆滿的1989年供水協議時表示，他曾在2003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質詢，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李議員詢問應否由更高層次的官員與廣東方面進行談判，因為雙方即使在2001年的供水價格上也未能達成協議。

40.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有信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就東江水的價格及供應事宜，與廣東當局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在最後一刻才達成協議，在商業談判中相當平常。重要的是要有耐性，因為倉卒達成協議並不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41. 劉江華議員表示，深圳市市長于幼軍先生曾向傳媒表示會在各方面加強與香港的合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的合作計劃，以及兩地在溝通及合作方面有否任何困難。

4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雖然存在一些困難，但深圳與香港均積極物色合作項目，並已設立特定的渠道，例如協作會議及統籌小組。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深圳很接近香港，加上兩地又有相若的共同發展目標，因此有很多合作機會。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港人有一種感覺，就是每當香港及深圳官員談論兩地的合作時，雙方的口徑並不一致。他詢問是否有兩地從規劃階段起便合作的項目。

4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多個項目是兩地共同努力的成果，例如連接蛇口和屯門的深港西部通道，以及邊境管制站“一地兩檢”的安排。政務司司長補充，他希望傳媒會向市民轉述兩地合作的成果，而非只集中報道在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

45. 余若薇議員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日益頻繁，令跨境法律爭議及犯罪活動有所增加。余議員以香港陸羽茶室的槍擊事件為例，詢問政務司司長如何處理涉及兩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問題。余議員又表示，這並非純粹是律政司司長負責的法律事宜，因為此類問題通常涉及政治層面。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自主權獲《基本法》保障，而香港特區和內地應尊重彼此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在交換罪案資料、拘捕疑犯及其他運作事宜方面，與內地有緊密的合作。

47. 余若薇議員表示應設立機制，以便處理在本港發生但涉及內地旅客的案件。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逐宗處理涉及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問題，做法並不可取。

4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移交逃犯屬高度敏感的事宜，而保安局須先行釐清有關原則。政務司司長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應更為恰當。

III. 人口政策

享用公共醫療護理服務及其他福利的資格

49. 劉千石議員提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第5.56及5.58段，並詢問當中建議將居港7年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受資助公共醫療護理及醫院服務的使用者的措施及時間表。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讓單程證持有人保留他們在內地的戶口登記，以便他們若無法負擔在香港的醫療開支，可返回內地接受治療。

50. 政務司司長表示，居港7年的規定起初會適用於雙程證持有人及其他訪港旅客。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鑒於所涉及的人數眾多，政府當局需要仔細考慮該政策對單程證持有人的影響，並制訂可為市民接受而政府又能負擔的方案。因此，當局並未訂定將該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單程證持有人的時間表。政務司司長強調，香港不會有人因缺乏經濟能力而不獲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

51. 譚耀宗議員表示，報告書似乎傳達了一個負面信息，就是由於照顧長者在金錢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對經濟及社會方面均有影響，長者對社會帶來負擔。譚議員又表示，雖然預計到了2031年，本港將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年屆65歲以上，但對政府可能帶來的財政負擔(例如公共醫療及醫院福利)未必如報告書所述般沉重。譚議員指出，30年後的長者的境況會較現今的長者為佳，因為他們受過更好的教育，健康狀況亦較佳，而且更有退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政府屆時應已制訂和實施更有效政策，應付人口老化問題，例如檢討退休年齡、提供預防性服務以推廣健康生活，以及鼓勵長者在內地定居。

52. 譚耀宗議員又指出，高齡津貼不可“跨界續領”，即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在一年內不得離開香港超過6個月。譚議員建議放寬有關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受助長者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

5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報告書絕對無意令長者有負面形象。事實上，報告書第5.46段明確指出，該項研究應從正確的角度審視人口老化問題。報告書亦承認長者對下一代的貢獻，以及承擔照顧長者的費用是年輕一代和政府的責任。政務司司長指出，報告書只是朝着引發公眾關注有關問題的方向邁出的第一步，而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時會更仔細地審視長者政策。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尊重個別長者的選擇，不會強迫他們在內地定居或退休。政務司司長補充，若放寬現時對領取高齡津貼的限制可節省公共開支，他願意這樣做。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54.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支持就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收取每月400元徵費的建議。然而，他質疑此項徵費為何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收取，因為政府當局承認，外傭與本地家務助理屬於兩個不同的市場。馬議員又表示，若規定不論外傭實際上有否到港，僱主均須繳付徵費，這對他們並不公平。馬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仍有需要為外傭設定最低許可工資。

55. 政務司司長解釋，當局一直根據補充輸入勞工計劃收取每月400元的徵費，但未有就聘用外傭收取徵費。為使這兩類僱主得到劃一對待，故當局建議就聘用外傭收取款額相同的徵費。外傭僱主可分4期繳付一筆聘用合約的徵費，而徵費所得收入會用作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現時共有240 000名外傭在本港工作，佔勞動人口的7%。另一方面，本港的失業率已上升至7.2%。就此，僱員再培訓局已增加培訓名額，以減少外傭取代本地職位的情況。

56. 政務司司長指出，自從在70年代推行輸入外傭政策以來，當局曾18次調整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其中17次是調高，只有一次調低。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自1999年2月以來一直沒有調整。現時削減400元，是反映各項本地經濟指標向下調整的情況，例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1999年年初以來已下跌約10%，而從事非技術工作的人員的工資中位數亦下調約16%。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要小心處理撤銷外傭最低許可工資的建議，因為勞工界曾表示關注，此舉可能會對本地市場其他低技術職位工資水平帶來負面影響。

輸入內地專才和優才

57.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評估放寬輸入內地專才和優才的條件的建議，對本地勞工和本地畢業生的就業及工資水平有何影響。李議員亦詢問擬議計劃的詳情，以及有否措施防止計劃被濫用。

5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新計劃實施前難以評估其影響。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一般而言，現行入境政策對輸入海外專才不設障礙，只要有關專才擁有本地缺乏的技能，並可覓得市值薪酬的職位便可來港工作。

59. 政務司司長指出，當局設有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出現濫用情況。事實上，輸入內地專才的現行政策非常嚴格，在過去兩年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輸入的內地人才，為數不足600名。鑒於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調查，預計到了2005年具備專上及高等教育程度的勞工會求過於供，大約欠缺100 000人，他相信本地就業市場不會因為輸入內地優才及專才而受到不利影響。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時對計劃進行檢討，並讓立法會及公眾得知計劃的實施進展。

60. 呂明華議員指出，內地當局現時對每間內地公司在某段期間內可派往香港處理公務的僱員人數訂有限額。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讓內地公司在僱員公務訪港方面享有更大彈性。

61. 政務司司長表示，“往來港澳通行證”是由內地當局簽發。就他所知，內地已逐步放寬對內地居民前往香港的限制，而公務訪港的人士通常會獲簽發為期3年的多次往返商務簽注。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若呂明華議員向他提供詳情，他樂意跟進有關的具體問題。

62. 霍震霆議員表示，演藝及體育界支持從內地輸入該等界別的優才及專才，這會有助提高香港的藝術、文化及體育水平。霍議員詢問有關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是否設有配額限制。

6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擬備有關建議的細節，在未來數月會作出定案及宣布。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會很有效率地處理有關申請。

64.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支持香港吸引內地及海外優才和專才。梁議員認為，鑒於輸入內地優才的條件會放寬，獲批准的申請人可攜同家眷來港，當局應訂定措施，防止計劃被濫用。梁議員亦詢問有何理據撤銷規定內地專才只可從事特定行業職位的限制。

6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其他地方爭相招攬內地優才及專才，而設定過多限制，將不利本港吸引這些優才及專才來港。政務司司長表示，這些優才及專才在消費及創造職位方面，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統計處曾統計調查2000年及2001年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根據統計結果，該計劃在第一年輸入了83名專才，他們分別受僱於57間機構；對這些機構的調查顯示，它們因此合共創造了223個本地職位。此外，這些內地專才在第一年每人平均為有關機構帶來308,000元的收入。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規定特定行業才可輸入優才及專才，此做法未能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舉例而言，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以往局限於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但現時該兩個行業並不缺乏專才。

與生育率及死亡率有關的問題

66. 陳偉業議員表示，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香港的生育率已跌至每千名婦女一生中只生育927名子女的極低水平，遠低於人口正常更替所需的每千名婦女一生中生育2 100名子女的水平。陳議員以財政司司長的妻子最近在香港產下嬰兒一事為例，詢問政府是否已採用新政策，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及未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人士在港產子，以求將本地偏低的生育率推高，抑或財政司司長的妻子獲得特殊待遇。

67.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事實上，近年約有8 000名內地婦女在逗留香港期間產子。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本地居民及訪港旅客均可享用香港的醫療服務。

68.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政策，縮短香港男女居民在比例及壽命方面的差距。麥議員表示，男性居民壽命較短可能是吸煙、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致。

69. 政務司司長表示，人口的兩性比例屬於自然現象，政府不宜採取任何試圖平衡兩性比例的措施。

投資移民

70. 石禮謙議員提及當局建議凡管有淨值不少於650萬港元資產可供投資的人士，有資格以資本投資者身份來港，他詢問有關人士在7年居港期間內可否將其投資移轉，以及對資本投資者居港7年的規定會否放寬。

7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新政策的細節仍在商議中，在一兩個月內待行政會議批准後會作宣布。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初步構思是根據投資移民計劃投資的資金，在7年居港期間應留在香港，而有關資金預計大多會流入股票、互惠基金及房地產。政務司司長亦指出，由於居港7年的規定在《基本法》中經已訂明，他看不到此方面可有任何彈性。

72. 張宇人議員提及專責小組報告書第5.38段和政務司司長近期曾接受電台訪問，他詢問合資格的投資資產類別會否包括在工業或住宅／商業樓宇二手市場所作的投資。張議員亦詢問，在居港7年期間可否將某類投資的資金轉往另一類的投資。

73.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建議，投資移民所需投資的金額不少於650萬港元，而在選擇投資方面會有合理程度的靈活性，以適合個別人士的需要。合資格的投資資產類別會包括房地產，例如本港的工業或商業／住宅樓宇、土地及未落成樓宇，以及指定的金融資產。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若有關投資者在居港7年期間將投資款項調離香港，該人將不再符合投資移民計劃的資格。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6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政務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發言要點

主席，各位議員，

我很高興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和議員就兩個預定的課題交換意見，即是：

（一）可持續發展

（二）粵港經濟合作

如議員喜歡我亦不介意回答有關政府于星期三宣佈的人口政策。

可持續發展

去年十月，我在本會辯論「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的議案時，提出要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除了改善經濟和社會環境，也要有保護自然環境的決心，此三項目標必須互相配合。在這目標下，我向議員介紹了政府的具體措施，促使可持續發展融入政府和社會，推動香港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這些具體措施，包括在二零零一年成立了「持續發展組」，負責監察決策局和部門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新政策內。該組亦於同年內，設立了「可持續發展評

估」機制。自去年四月開始，所有向行政會議提出的建議，均須考慮及提交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報告。

我想藉着今天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告知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已完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任，並已在昨天公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這個委員會會由本人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環境保育、社會服務及工商界，以及相關的政策局局長。

委員會將致力促使可持續發展，全面融入政府和社會，並會與相關界別及團體，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為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共同努力。我們會安排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儘快舉行首次會議，擬定未來的工作方針，當中包括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籌備工作，和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細節安排。在成立基金方面，政府亦已撥備一億元，在徵詢委員會及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後，便會公布基金運作方式，資助社會團體推廣可持續發展或進行研究。

政府設立持續發展組其中一項目標，是提高市民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及接納。在這兩年內，該組已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從不同的層面向市民大眾解釋和探討這個課題。持續發展組致力與商界組織、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推展各類型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和計劃。這些組織都具備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和能力，可以帶動市民參與討論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路向，是我們在社區推廣可持

續發展的最佳伙伴。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我們期望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採取主動，進一步發展這有意義的伙伴合作網絡及關係，協力加深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鼓勵他們參與制定本港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讓普羅大眾均身體力行，積極參與，為香港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粵港經濟合作

現在讓我介紹一下有關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進展。加快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是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之一。報告發表以後，社會各界普遍同意香港必須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合作，善用這個地區的整體經濟實力和優勢，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事實上，不論是中央或廣東省政府，都全力支持粵港兩地在各方面加強合作，並在不同方面給予政策或規劃上的配合。在基建方面，我們已經逐步與珠三角加強海、陸、空的連繫。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支線，以及研究中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和連接香港與澳門和珠江西部的大橋等，將會擴大香港與珠三角的"三小時生活圈"，為促進兩地的經濟合作創造條件。此外，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多個珠三角港口的客運航線會在年中之前開辦，屆時將會進一步凸顯香港的海空聯運及客運樞紐地位。

基建是粵港合作的硬件部分，軟件部分則包括政策的配合和經貿合作。取消內地旅客參加“香港遊”的配額制度、實施“一地兩檢”和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等政策。這些政策不但便利來往粵港的商旅，更為加強粵港旅遊合作奠下基礎。

我想在此進一步談談剛於一月十七日落實的 24 小時客運通關的安排。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二十四小時客運通關的安排相當受歡迎。通宵過關的人數第一晚有四千六百多人。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平均數字為每晚七千人，最高達八千九百多人一晚。我們相信上述可觀的通宵過關人數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平時通宵過關人流水平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二十四小時客運通關標誌著我們努力改善通關環境方面跨進了一大步。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改善口岸的設施，進一步完善通關條件，方便香港與內地在人、車、貨的流通交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其他跨境口岸實施二十四小時客運通關的安排。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政府須考慮在通宵時段開放更多跨境口岸，是否能達致合理的成本效益，並且兩地政府能否在人手、交通配套以及治安等問題上作出足夠的配合。

除此之外，持續的環保合作亦是優化投資環境的重要一環。今後粵港合作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層次，從事務性和項目合作的基礎上，發展更宏觀和具戰略性的伙伴關係。

粵港經貿合作其實不是一個新課題。隨着廣東省的經濟發展，人民收入增加，廣東省除了繼續是香港製造業的生產伙伴外，亦是具有龐大潛力的生產市場和投資來源地。2001年，珠三角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達到 3,900 多美元（如把香港和澳門計算在內，大珠三角在 2001 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 5,600 美元）。隨着內地分銷市場的開放，廣東省為香港的產品提供了龐大的消費市場，並帶動其他服務，包括運輸、旅遊和其他與貿易相關服務的需求。

為了進一步與腹地經濟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投資推廣署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貿辦事處設立投資推廣小組，物色有實力拓展海外市場的企業，並協助該等企業來港投資。此外，特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相關機構正致力推行與廣東省一同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大珠三角”的策略，吸引各地的資金利用香港和廣東省的共同優勢，作出投資。

展望未來，為了凸顯香港作為外資進駐珠三角及內地民企走向國際的雙向平台，特區政府會繼續和內地有關方面攜手合作，增強整個區域的競爭力。

人口政策

至於人口政策，我已在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聲

明。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發問，我不在此重覆。

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在二月二十五日，行政會通過接納人口政策報告書內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會相繼落實。個別措施如輸入內地專才、投資移民等等的具體實施的細則，會再呈行政會審議，如獲得通過將會在今年下半年陸續推行。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法治、公平的社會。我們歡迎不同種族、不同背景的人士來香港發展。一向以來，香港都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香港人不論是本地土生土長，或是外地的移民，都十分珍惜香港所能提供的發展機遇、公平的法制、小而廉潔的政府、低稅率的生活。人人通過自力更生、自強不息、奮鬥拼搏的精神，以達致成功。人口政策的各項措施，正正就是要貫徹這個理念。

主席，我今日就以上三個課題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 完 -